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20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考慮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資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其中包括：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未來營運及盈利；
- (d)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e) 股東的利益；
- (f)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g)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未必會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應盡力在透過派付股息為股東提供回報與保留足夠儲備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概不保證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謹啟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